



# 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章程

(修 案)

中国·哈尔滨

年 月

# 目 录

序 .....	1
第一章 总 则.....	2
第二章 学校与学校举办 .....	4
第三章 导体制与 机构.....	6
第四章 学校的学生、教 员工.....	14
第五章 教 教学 管理.....	16
第六章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.....	18
第七章 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.....	19
第八章 校友与校友会.....	21
第九章 务、 产与后勤.....	21
第十章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与 止.....	22
第十一章 则.....	23

# 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章程

## 序

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批准 立的全日制民办普 本科 等学校。学校由创始人李敬来于 1994 年发 创办，上海太敬 团为法定举办 。办学 今，学校 历五个发展 段：

**第一 段（1994-2000）：**是在“九五”期 创业办学，以全 “ 单式”培养外企所 人才为特 ，形成了国 化开放办学、校企合作、协同 人、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。

**第二 段（2001-2005）：**是在“十五”期 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合作办学，以独立学 的新模式实施学历教 ， 入国家 划招生，建立了实施理工类本科教 的管理体系。

**第三 段（2006-2010）：**是在“十一五”期 完成了大 模教 源的优化整合，完成新校区的 划建 。学校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。发展战略 点向内涵 建 型。

**第四 段（2011-2015）：**是在“十二五”期 完成了“ ”，形成学校独立 的治理体系，形成以机器人工程为代 、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求相 应的特 专业 。

**第五 段（2016-2021）：**是“十三五” 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学校以 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估为契机，深化改 ，加 信息化、治理手段现代化建 ，促 发展。

总 发展历程，学校始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办学原则，以“拼博 取、求卓 ”的办学精神，攻坚克 ，推 学校各 事业 发展。

学校努力构建符合现代大学制度的内 治理体系，依法治校。学校坚持以先 文化引 发展，取得宝 共 ： 保持忧患意 ，充分发挥民办机制的优势创新发展； 坚持文化 信， 度 优 学校文化的建 和传承； 着力打 以校 为核心、忠 教 事业的优秀管理干 梯 和师 伍， 是推 学校 发展、实现建 特 明的 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的根本保 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章程是学校依法 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 公共 的基本准则。为促 学校依法治校、科学发展， 护学校举办 、教 工和受教 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等教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 促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 促 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 ，参照教 《 等学校章程制定暂 办法》，合 学校发展愿景和实 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批准 立，政府 政主管机关为 江省教 厅，登 机关为 江省民政厅，学校依法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，办学活动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和登 管理机关的指导、 估和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的名称为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，中文名简称为“ 东理工”，学 的文名称为 Harbin Far-Eas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， 文名 写为 HFEIT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的法定校址：哈尔滨市新区（松北区）学 大 158 号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法定举办 是上海太敬投 团有 公司（简称上海太敬 团），举办方的文名称为：Shanghai Taijing Investment Group Co., Ltd.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举办 的法定住所：上海市 桥时代广场 5 号楼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是民办普 本科 等学校，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。学校的 主办学权和举办 、校 、教 工及受教 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 的保护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 格，依法办学、 主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举办 依据国家法律、法 ， 主 择学校登 为 利性民办 等学校，学校的办学 余全 用于办学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 的公益性，对受教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教 ，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努力提 ，办出特 ，满 社会发展 求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的 导与管理体制

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，依据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使决策权；

以校 为代 的学校 政班子是执 机构，依法独立 使教 教学、 政管理 权；

学校党委作为学校的政治核心，参与学校重大决策，履行监督与保障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得到落实；

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的办学宗旨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培养德智体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的主教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，同时开展非学历教育、国际合作教育等，服务全民学习、终身教育的需要。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，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，确定办学规模，设置学科专业；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，确定内部治理结构、机构设置、管理制度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努力建设和弘扬先进文化，包括理念文化、制度文化、行为文化、环境文化和校园文化，将学校文化建设和优秀文化的传承创新贯穿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与国 际交流合作的全过程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：将学校建设成为以工科为主，工、理、文、医、管、法等学科协同发展的水平应用型民办大学；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优良道德情操和素质、基础知识扎实、具有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人才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，科学规划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民办机制的优势，不断完善富有激励性的人事制度体系。严格准入标准、激励业发展、完善退出机制，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业务精湛、德才兼备的师资队伍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的标

校徽：为圆形图案，主体用蓝色，圆形上半部分为中文校名“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”，下半部分为英文校名 Harbin Far-Eas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，中心为地球图案，中心有 HFEIT 字样。

校旗：旗正中是徽志与学校的中文名称组成，规格为 240×148cm。

校歌：名称为《东理工之歌》

校庆日：9月10日

## 第二章 学校与学校举办

### 第一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十九条** 依据法律、法和学校章程，学校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依法 主管理， 主办学；
- (二) 在核定 模内 划招生， 主 和 整学科、专业；
- (三) 根据党的教 方 ， 开展教 教学活动，全 培养 核学生， 发相应学业、学位 书；
- (四) 主开展科学研究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；
- (五) 对受教 学籍管理，实施奖励或 处分；
- (六) 任教师及其他 工，实施奖励或 处分；
- (七) 依法依 收取学 及其他相关 用，管理、使用本单位的 施和 ；接受 助、捐 并依法管理和使用；
- (八) 拒 任何 和个人对教 教学活动的 法干涉；
- (九) 法律、法 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条** 依据法律、法和学校章程 定，学校履 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守国家法律、法和学校章程，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- (二) 彻党的教 方 ，执 国家教 教学标准，保 教 教学 ；
- (三) 护举办 和教 工的合法权益，保 受教 的权利；
- (四) 依法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、师生员工和举办 的监督；
- (五) 照国家有关 定公开收 目；
- (六) 履 大学 ，依法接受政府 监督、 价；
- (七) 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二 学校举办 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二十一条** 依据法律、法 定，学校举办 参加学校决策机构，并依据学校章程 定

的权 与程序， 使相应的决策权、管理权。举办 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依法制定学校章程；
- (二) 依法决定学校法定代 人；
- (三) 依法决定学校决策机构 人、监督机构 人；
- (四) 依法推 学校决策机构 成人员；
- (五) 依法提出和决定变更学校的举办 ；
- (六) 依法依 核定学校办学 模和人员 制；
- (七) 依法决定学校的 立、变更和撤并；
- (八) 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举办 应当履 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守国家相关法律法 ；
- (二) 多渠 筹措 ，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 支持学校发展；
- (三) 建 校企合作、产学研 合、协同 人机制和实 平台；
- (四) 支持学校的决策机构做好 层 、发展 划和 大发展事 的科学决策；
- (五) 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保 学校依法 主办学、 主管理；
- (六) 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三 学校的法定代 人

**第二十三条** 依照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定，学校 法定代 人一位。法定代 人是代 学校法人 使 权的 人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的法定代 人由理事 或校 担任，人 由举办 确定，报学校登 机关备案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法定代 人的 与义务：

- (一) 法定代 人履 法律 予的 ，代 法人对外发生法律关系，签 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；
- (二) 保 学校教 教学 施 备符合国家标准，保 学校安全、稳定、正常地履 办学 任；
- (三) 依法对学校的 产、 务和有关办学活动履 管理义务；

(四) 有权授权、委托 分 或 事 学校决策机构或 政班子其他成员完成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法定代 人依法履 务的 为,即为法人 为,由法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。法定代 人的 务 为,由其本人承担法律后果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法定代 人的变更。学校的法定代 人在以下情形下可以变更:

- (一) 担任法定代 人的理事 或校 的 务变化;
- (二) 法定代 人因健康及其他个人原因不 合担任法定代 人;
- (三) 举办 为有必 变更法定代 人的情况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变更法定代 人的程序:

- (一) 学校法定代 人的变更,由举办 提出;
- (二) 对原法定代 人 离任审 ;
- (三) 报业务主管单位(省教 厅)备案,登 管理机关(省民政厅)办理变更登 。

### 第三章 导体制与 机构

#### 第一 学校的决策机构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校 立理事会。理事会是学校的最 决策机构。

**第三十条** 理事会由举办 代 、校 、党 人、教 工代 、社会 等7-9人成。其中,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 教学 。

理事会 理事 1人、副理事 1人。理事 由举办 代 担任;副理事 由理事 提名、理事会 决 当 ;社会 担任理事,由举办方推 ;教 工代 担任理事,由理事 提名、教 工代 大会 举产生;校 与党 人正式任 后即成为理事,正式离任后其理事 格 动免 。

理事每届任期四年,任期届满,可以 任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 、副理事 ,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 为 力,在中国境内定居,品 好,无犯 录,无教 域不 从业 录。

理事 、副理事 应具有研究生学历,具有十年以上 等教 相关管理工作 、五年以上本校教 教学或相关管理工作 历,具有 合素 与 力,工作勤勉、 体健康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理事会 使下列 权:

- (一) 任、校、副校和其他校级导、二级学 及 政各 主人，确定受 人员的 与报 ，定期 核、实施奖惩；
- (二) 依据理事会章程 定，决定增 或更换理事会成员；审核批准由校 提出的学校内 管理机构 、教 工 制和工 标准；
- (三) 依据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发展实 修改学校章程，制定和完善学校的制度体系；
- (四) 研究制定学校发展 划，批准年度工作 划，审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检查监督各 划与 划的执 ；
- (五) 筹 办学 ，审核批准学校 务制度和 算制定、 算执 ；检查决算与年度审 ；
- (六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 止，变更举办 ；
- (七) 对学校的教 教学 、学校管理 检查与监督；
- (八) 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 大事 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理事 使下列 权：

- (一) 提名副理事 、校 、监事 和理事人 ；
- (二) 召 、主持理事会会 ；
- (三) 检查理事会决 的实施情况；
- (四) 审批（由法定代 人签 ） 合同和 文件；
- (五) 主持 委员会会 、理事会专委会工作例会；
- (六) 国家相关法律、法 和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 权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理事会 事 则

- (一) 理事会实 定期会 和临时会 制度。定期会 每半年召开一次， 理事 提 或 1/3 以上理事提 可召开临时会 ；
- (二) 理事会会 由理事 召 和主持，理事 因特殊原因不 履 时，可委 托副理事 召 和主持；
- (三) 理事会召开会 ，应于会 召开十日前 知全体理事；理事因故不 参加理事会 会 时， 书 向理事 假，并对会 内容以书 形式 意愿；
- (四) 理事会实 一人一票制度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当 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，理 事 有最 决定权。以下 大事 ，必 2/3 以上理事同意方可 ；

1. 变更举办 ；
2. 任、 校 ；
3. 修改学校章程；
4. 制定发展 划；
5. 审核 算、决算；
6.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 止；
7. 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 大事 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根据学校的发展 ，理事会可由理事 签发 特 国内外专家、学 成  
立学校的“ 委员会”，为学校的 发展、权益保护等 大事 提供 水平的咨 指导。  
委员会 事 则另 制 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根据学校的发展 ，理事会下 工作委员会、人力 源工作委员会、  
教 教学与 管理 审工作委员会等专 委员会（简称专委会），作为理事会的常 工作  
机构。专委会实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制度，向理事会汇报工作，对理事会 。

理事会成员的任 条件、校 及 政班子成员 核标准与奖惩、理事会的 健 、  
成员的 出机制等事 在《哈尔滨 东理工学 理事会章程》中 定；专委会成员产生、  
事 则等另文 定。

## 第二 校 与校 办公会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校实 理事会 导下的校 制，校 是学校 政最 导，对理事会  
。学校实 校 任制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校 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 的思想政治素 和政策理 水平，热爱教 事业；
- （二）具有深厚的学 学养、 业素 和 好的品 修养；
- （三）具有十年以上从事 等教 管理 ，熟悉民办 等教 法律法 ；
- （四）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正 级专业技术 务；
- （五）具有正常履 的 体条件，年 一 不 68 周岁；
- （六）符合有关法律法 和主管 定的其他任 格 求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校 依法独立 使下列教 教学和 政管理 权：

(一) 执 理事会的决 ，实施发展 划；

(二) 拟 学校的年度工作 划、 务 算及相关管理制度，并提交理事会审核批准实施；向理事会提交学校的年度工作总 ，提交校 报告；

(三) 根据学校发展 ，提出科学合理的机构 及人员 制、工 标准方案， 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； 任和 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
(四) 招生工作和教 教学工作，保 好的教 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 ，保 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就业 ；教 教学管理 ， 到国家对普 本科 校 求的标准；

(五) 开展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服务社会、国 合作交流等活动，不断提 学校服务国家和社会的 力，不断提 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；

(六) 实 政班子内 的分工 制，有效推 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

(七) 学校理事会其他授权。

**第四十条** 校 办公会是校 使管理 权的基本 形式，校 、副校 、校 助理等为校 办公会当然成员，办公室主任为 定列席人员。校党委、监事会及有关 人可根据工作 列席会 。校 办公会由校 主持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校 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 ，提名 政班子成员担任常务副校 ， 理事会批准后执 。常务副校 协助校 工作，接受校 委托分工 学校日常管理。校 休、离任，理事会 对其任内工作业 全 核，作离任审 。

### 第三 校务委员会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校成立校务委员会。校务委员会是 学校利益各方、对学校 大事 协商、推 实的 事机构，是实现学校民主管理的 形式。

校务委员会由理事会、校 政班子、监事会、党委、工会的主 人和教 研究 、教学 监控与 估中心、信息化处和 产 务处等 的主 人共同 成。校务委员会主任由理事 担任，副主任由校 和党委书 担任。

校务委员会以每两个月一次例会的方式开展工作，根据工作 ，校务委员会主任可提 召开临时会 。校务委员会研究、沟 、协商学校以下 大事 ；

(一) 定期学习研究国家政策法 、政府教 政 的 文件， 研究 彻 理事会各 决 的措施；

(二) 对校 办公会拟定的学校年度工作 划、 务 算方案和学校的 章制度、招生就业 划与 方案、 大改 事 和 划 目提出意 ；

(三) 对机构 整和干 人事 核任免事 提出建 ；

(四) 定期 研、听取学校教 教学、就业招生、教改科研、文化建 、 保 以及后勤服务、安全稳定等各 工作情况 报，研究改 教 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等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校务委员会会 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可 会 主 扩大到学校中层以上相关 人参加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校务委员会的会 审 事 ，由校 办公会 按学校 政管理程序作出相应的决定和安排，并推 实。校务委员会的会 报理事会秘书处、校 办公室存档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校 办公室 校务委员会例会的会务工作， 录并整理会 等。

#### 第四 党的

**第四十六条**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 等学校基层 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民办 校党的建 工作 干意 》的 定，学校建立中共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委员会及 律检查委员会；建立健全党的工作 和基层党的 。依据《党章》 定，按期召开党代会， 举产生中共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委员会及 律检查委员会 导机构；常委会和 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 是：

(一) 宣传和执 党的 方 政策， 彻执 党的教 方 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 工作，培养德智体 劳全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和接班人；

(二) 履 政治保 ， 护学校的合法权宜， 护学校的安全稳定，推 文明校园建 ；担 党 廉政建 的监督 任，推 党 廉政建 和师 师德建 ，保 和促 学校各 事业的健康发展；

(三) 全 加强对学校基层党 的 导， 实基层党建工作 任制，发挥学校基层党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 模 作用；

(四) 加强学校党委 建 ， 党员 生活，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 管理工作；

(五) 导工会、共 团、学生会等 团 和教 工代 大会，推动和保 学校各 工作 利 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做好 一战 工作。支持无党派人士等 一战 成员参加 一战 相关活动，发挥积极作用。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 伍建 。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，深入开展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教 ，坚决 和抵御各类 法传教、渗 活动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学校党 人参加学校的理事会、校务委员会，依据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，支持学校理事会 使决策权、校 独立 使教 教学和 政管理权，依法保 学校的办学 主权。

**第五十条** 理事会中的党员举办 代 、校 按照党 的有关 定 入党 导班子，按党章 定的 原则 使和承担相应的权利、义务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学校各级党 必 围 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，加强党的思想、 、 作 和制度建 ，保 学校人才培养 和办学水平的持 提 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校按党章等党内法 求，将党建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 团 工作 入学校 算，保 党建、思政及 团工作的开展和推 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共 团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 的 导下，围 学校中心工作，加强教 工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，服务 年学生成 成才，促 学校文化建 与传承。

## 第五 学校监事会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校 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-5 人 成。其中举办 代 1-2 人、党 代 1 人、教 工代 1-2 人。举办方代 由举办 推 ，党 代 由校党委推 ，教 工代 由教 工代 大会推 。监事会 监事 一人， 副监事 一人。监事 由举办方提名，监事会 当 。

学校决策机构、校 办公会成员及其 亲属不得兼任、担任监事会监事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， 使下列 权：

- (一) 监督学校 务、 产、人事、后勤相关管理工作；
- (二) 对理事、校 、干 执 务时 反法律、法 或学校章程的 为 监督；
- (三) 当理事、校 、干 的 为损害学校和师生的利益时， 求理事、校 、干 予以纠正；
- (四) 提 召开临时理事会，根据理事 的 ，列席理事会会 ；根据工作 ，列

席校务委员会会、校办公会以及有关的工作例会；

(五) 监事会对学校举办，定期向举办报告工作、接受核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监事每届任期四年，任期届满可任。监事会成员的任条件、出机制及事则，由监事会章程定。

## 第六 学术委员会

**第五十七条** 学校依法立学术委员会，完善内学术治理构。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学术机构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、定和咨等权，在学科建、学术价、学术发展和学建等方发挥作用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有声望的专家学成，原则上应是教授及具有正级以上专业技术务人员成，可根据校外专家及有关方代，担任专学术事的特委员。

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干名。学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校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校提名，全体委员举产生；学术委员会委员、特委员由校任。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，委员可任，但任人数不于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(一) 守宪法法律，学端正、治学严、公正派；
- (二) 学术，在本学科或专业域具有好的学术声和公的学术成果；
- (三) 关心学校建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事的意愿和力，够正常履；
- (四) 学校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六十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，守学校章程，恪守学术和学术德；
- (二)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；
- (三) 勤勉尽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及有关活动；
- (四) 学校章程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学术委员会履下列：

- (一) 审学校中期学科专业建和科研发展划，对大科研、学术、提供咨；

- (二) 审查学校科学研究立项。审定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；
- (三) 指导学校教师的科研活动，并提供咨询及支持服务；
- (四) 开展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，调查、并审定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并提交审查报告及处理方案；
- (五) 审查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方案；
- (六) 审查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。

学术委员会的办事规则和运行机制等，在《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》中规定。

## 第七 学位 定委员会

**第六十二条** 学校设立学位 定委员会。学校学位 定委员会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授予或撤销学位、审查本校学位工作的机构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学位 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5 名。学校学位 定委员会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二人。成员包括校领导、各二级学院院长、有关教学 教学 负责人及教学和科研人员代表。学校学位 定委员会的成员，应从学校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（或相当职务）的人员中产生，报校办公会备案。报省学位办备案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学位 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审查和批准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申请，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；
- (二)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；
- (三) 修订《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；
- (四) 审定各二级学院学位 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；
- (五) 听取和审查各二级学院学位 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学位 定委员会每年六月中旬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。学位 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，经全体会 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学位 定委员会的办事规则、工作流程、具体工作事项等，在《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学位 定委员会章程》中规定。

## 第八 教学与 政 机构

**第六十六条**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，根据学校管理与发展 ，以精干、效为原则， 教 教学、 政管理 机构。

学校按照学科专业类别或专业 二级学 ( )；二级学 ( )内按专业(类)系或按 程 ( ) 教研室；按管理、服务功 教务、教 、学工、招生就业、后勤、保卫、人事、 务 产、办公室、教 研究 、 监控与 价等机构。

政 的 、合并和撤 ，由校 办公会提出， 理事会审批后执 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政 对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国 合作交流等教 教学 活动履 管理、服务和保 等 。

## 第四章 学校的学生、教 员工

### 第一 学生

**第六十八条**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 定招生录取、取得本校学籍、在本校注册接受学历教 的受教 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学生 享有宪法、法律、法 定的权利外， 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公平接受学校教 ，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 源， 得增强实 与创新 力的基本条件保 ；

(二) 按学校 定条件和程序 新 择专业， 学科、 二级学 修 程；

(三) 公平 得在国内外深 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；

(四) 得全 发展和个性发展相 一的素 教 ；

(五) 依照法律和学校 定 和参加学生社团；

(六) 公平参与各级各类 称号和 彰奖励 的权力；

(七) 知悉涉及个人切 利益的事 ，对教学活动及管理、校园文化、后勤、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 和建 ；

(八) 对 律处分和涉及 利益的相关决定 异 和提出申 ；

(九) 学校 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七十条** 学生 履 宪法、法律、法 定的义务外， 应履 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珍惜和 护学校名 ， 护学校利益；
- (二) 守学校的校 校 和学生 为 ；
- (三) 守学校 制度和 得学历学位的相应 定；
- (四) 按 定交 学 及有关 用；
- (五)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 备和生活 施；
- (六) 学校 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在法律法 和学校管理制度 围内开展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 术、体 等活动，加强对学生社团的 导和管理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， 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 济困 学生的 助制度。家庭 济困 的学生可以申 国家奖学 、助学 、助学 款、困 助或 减免学 。学校 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，并 引导和管理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， 和处 学生在校期 发生的人 伤害 事故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学员是指按照 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 学历教 的受教 。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 教 服务协 。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 定或 教 服务协 的约定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 相应的义务。学校按照有关 定发 学员相应的 业 书或学习 明。

## 第二 教 员工

**第七十六条** 教 员工包括与学校签 劳动合同和劳务协 的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从事本校教 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 格。学校实 教师任 格制度和教师 务制度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教师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从事教 教学活动，开展教 教学改 和实 ；
- (二) 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申 参加 称 定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发 意 ；

(三)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 定学生的品 和学业成 ；

(四) 按时 取工 报 ， 享受国家和学校 定的福利待 以及寒暑假期的带 休假；

(五) 对学校教 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 政 的工作提出意 和建 。 教 工 代 大会或 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；

(六) 参加 修或 其他方式的培 。

#### **第七十九条** 教师应履 以下义务：

(一) 守宪法、法律和 业 德 ， 为人师 ；

(二) 彻国家的教 方 ， 守学校 章制度，执 学校的教学 划，履 教师 约，完成教 教学工作任务；

(三) 对学生 宪法所确定的全 发展教 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 教 、法制教 以 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 ， 、带 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(四) 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尊 学生人格，促 学生品德，智力、体 等方 全 发展；

(五)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 为和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 为，批 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 的现 ；

(六) 不断提 思想政治 悟和教 教学业务水平；

(七) 法律法 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八十条** 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 全员 任合同制，其权利和义务按其岗位性 对应于教师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相应条款。依据合同实施岗位 任制管理，定期 核， 予奖惩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学校依法 立劳动争 委员会，受理教 员工的申 ， 护教 员工的权益。

## **第五章 教 教学 管理**

**第八十二条** 学校 立二级学 ( )，作为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具体 实施单位，在学校授权 围内实 主管理。

**第八十三条** 二级学 ( ) 根据学校 定和授权， 使下列 权：

(一) 本 ( ) 教 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对外交流活动和产学合作活动；

(二) 按照学校章程和 章制度制定本 ( ) 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；

(三)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总体求，制定本 ( ) 师 伍建 、学科专业建 、程建 、实习实 基地建 等 划并 实施；

(四) 拟定本 年度招生 划、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；

(五) 本 学生的教 与管理，开展学 建 ；

(六) 本 ( ) 教师及工作人员的 任并制定业 核方案；

(七) 推 本 ( ) 教师申报专业技术 务 格；

(八) 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 ；

(九) 学校 予的其他 权。

**第八十四条** 二级学 ( ) 实 (主任) 制， (主任) 应具有 好的品德、学术 和学术声 ，严 治学，具有 强的敬业精神和教 政管理 力。

**第八十五条** 二级学 (主任) 全 本 ( ) 的教学、科研和 政管理工作，使下列 权：

(一) 彻执 国家的教 方 ，执 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及学校的各 定；

(二) 彻执 学校理事会的各 决 、决定和校 办公会的工作 ；

(三) 拟 和实施本 ( ) 发展 划、年度工作 划和内 章制度；

(四) 制本 ( ) 年度 务 算及审批后 算的执 ；

(五) 本 ( ) 的教学、科研、师 培养、学科专业建 、人才引 、 政管理、对外学术交流等工作；

(六) 主持对本 ( ) 教 工的 核工作；

(七) 学校 予的其他 权。

**第八十六条** 二级学 ( )，根据 可以 立学术委员会(分会)，在学校的学术委员会 导下开展工作。

**第八十七条** 二级学 立学位 定分委员会， 使以下 权：

(一) 按照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 定和程序，审查所属专业毕业生申 授予学士学位的 格和条件，并向校学位 定委员会报 所属学 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对拟定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 明原因或理由；

(二) 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 留 ，并根据有关 定提出初步意 ，报校学位 定委员会审 ；

(三) 协助校学位 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学士学位的 发工作；

(四) 处理校学位 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。

## 第六章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

### 第一 教 教学活动

**第八十八条** 学校牢固确立教 教学中心地位，树立“以生为本， 求导向，立 应用，人人成才”的教 理念，依法依 建立健全制度 ，科学有效 教 教学活动。

**第八十九条**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 求， 实施教学活动，依法确定和 整学历教 修业年 ，实 学年学分制。

**第九十条** 学校 堂教学、专业实习，生产劳动实 、毕业 文（ ）等环 与渠 ，加强对学生的培养与教 。

**第九十一条** 学校 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 ，实施教学 划， 主 择和 写教材 义，检查教学活动， 核学生成 ，保 教 教学 到国家标准。

**第九十二条** 学校健全教学 监控与保 制度体系。 立教学督导、 监控与 估 ，对教学管理、教学 、学生学习状态及效果 常态监控和 价。

**第九十三条** 学校实施国 化发展战略，加强与国外（境外） 校合作办学。推 教师互派、学生互换、学分互 、学位互授 授等方 的深度合作。

### 第二 学科专业建

**第九十四条** 学校根据国家 定、社会 求和学校条件， 主 和 整学科 类。 点发展以工科为主的新兴产业相关专业， 度发展应用性 强的理学相关专业，协 优化学科 类和专业 构。

**第九十五条** 学校专业 与学科 类 整，应 学术委员会与校务委员会等相关机构 共同 后，由校 办公会决定并实施。

**第九十六条** 学校以优势特 学科专业建 为 头，促 整体办学水平的提 。学校制 学科专业建 划，构建与区域 济社会发展相 应、布局合理、优势突出、特 明的学科专业体系。

### 第三 科学研究

**第九十七条**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大力发展应用研究。以科学研究促进应用和技术创新，推动学科专业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为社会服务。

**第九十八条** 学校依法保护学术自由，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。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，学校建立保护学校、师生员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。

### 第四 社会服务

**第九十九条** 学校致力于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联合科研机构，开展合作办学、社会实训等多种方式推动产学研用结合、协同育人，推动先进的科技文化传播。

**第一百条**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。学校积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，促进当代先进文化的创新与发展。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积极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。

## 第七章 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

### 第一 教代会 大会

**第一百 一条** 学校教代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是教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。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，发挥教工的积极性，依法保护教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，维护教工的合法权益。学校党委领导教代会的筹备和召开。

**第一百 二条** 教代会根据《等学校教代会条例》行使职权。每五年一届，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，如特殊情况，可提前或延期举行。

教代会的召开，由学校党委与理事会、校办公会协商一致决定，工会承担与教代会大会相关的工作，并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一百 三条** 教代会的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，女教工和青年教工应占一定比例。

教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代会代表出席，教代会大会的选举和决议，须经出席

大会的教 工代 总数的半数以上 方为有效。

**第一百 四条** 教 工代 大会 使下列 权:

- (一)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 情况报告, 提出修改意 和建 ;
- (二) 听取学校发展 划、教 工 伍建 、教 教学改 、校园建 以及其他 大改 和 大 决方案的报告, 提出意 和建 ;
- (三)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、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 工作报告, 提出意 和建 ;
- (五) 审 学校上一届(次)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;
- (六) 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 和建 , 监督学校章程、 章制度和 大 决策的 实, 提出整改意 和建 ;
- (七) 依据理事会、监事会章程 定的条件推 理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 工代 ;
- (八) 学校章程 定的学校与教代会及工会商定的其他事 。

**第一百 五条** 教 工代 大会的意 和建 , 以会 决 的方式做出。教 工代 大会 活动、 事 则等事 , 按教 工代 大会章程执 。

## 第二 学生代 大会

**第一百 六条** 学生代 大会是学生依法 使民主权力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 形式。学生代 大会的召开, 校党委、校 办公会审核批准。

**第一百 七条** 学生代 大会由全体学生普 产生代 , 使下列 权:

- (一) 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;
- (二)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;
- (三) 不断提 学生思想 德素 和科学文化素 ;
- (四) 举产生学生会, 学生会是学生代 大会的常 机构。

**第一百 八条** 学生会下 学生权益委员会。依法保 学生的合法权益。学生对学校及校 内有关单位做出的涉及本人 大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, 可以向学生权益委员会提出申 。

## 第三 工会、共 团与其他党团

**第一百 九条**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, 教代会 会期 其日常工作。

**第一百一十条** 学校建立校、 ( ) 两级工会 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

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履行工会权利和义务。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根据《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程序》行使权力和开展工作。

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学校共青团接受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，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开展活动。

**第一百一十二条** 学校各民主党派、社会团体依据各章程开展活动。

## 第八章 校友与校友会

**第一百一十三条** 凡是曾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和学员、工作的教员工、兼教师、名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学及校理事会理事等均是学校校友。

**第一百一十四条** 学校立校友会，由分管校企合作与就业工作的政导主管，备专班和服务校友。校友会守国家法律、法和各方政策，活动，加强校友之、校友和母校的关系和情况交流，共商学校发展大事，形成母校关心校友、校友回母校的性互动局。

**第一百一十五条** 学校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、业、地域特点的校友会或校友分会。

## 第九章 务、产与后勤

**第一百一十六条** 学校注册为11,199万元人民币，全为举办投入。学校的来源主要有：举办出、学杂收入、款、政性专、捐、社会服务收入等。学校积极拓宽来源渠道，筹措事业发展。

**第一百一十七条** 学校务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法》《利会制度》《等学校务制度》及有关法、政策建立学校的务、会、审制度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会簿。务管理人员和会人员具备相应技术务、任格。

**第一百一十八条** 学校对举办投入学校的产及办学积累，享有法人产权。学校存期，所有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和个人不得侵占。政性实专款专用制度，保专用于指定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捐产的使用管理。

对举办投入学校的产、国有产、受产以及办学积累形成的产，分类入相

关 户，定期 清产核 ， 管理。

**第一百一十九条** 学校实 一 导、 算管理、 中核算的 务管理体制。健全并严格执 务管理各 章制度， 学校 济秩序；构建以内外 审 、监事会监督等制度为内容的 务 控制与监督体系， 务 ，保 安全。

严格执 教学 算 划， 年加大教学 投入， 低 教 教学性 用支出，开源 流，建 效、 约型校园。加 校园数字化 型，实现“一 管”“一 办”。

**第一百二十条** 学校理事会审批年度 务 算、 大 目立 、 务 算外支出 目； 务 算内的教学 与日常保 性 收支管理，实 校 制。 务 应及时向校 、 理事会 工作委员会报告反映月份、季度、年度 务 算执 情况的报 和 务 分析报告。

**第一百二十一条** 每个会 年度 束时，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 产增加 10%的比例提取教 发展基 ，用于学校的建 、 护和教学 备的添 、更新等，并根据国家有关 定和学校发展的实 ， 提取福利基 、奖励基 等 用。坚持勤俭办学方 ，努力 约支出，提 使用效益。

**第一百二十二条** 依据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管理制度 定，加强对学校无形 产的管理， 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 好形 ；加强学校固定 产管理，实 筹 源 、分类分级管理，提 产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率。全 推广包括物 、大数据、信息技术在内的智慧校园系 的应用，提 学校后勤保 体系为教学科研服务，为师生服务的 。

学校按照《民办 企业单位登 管理暂 条例》的 定， 接受登 管理机关 的年度检查。

## 第十章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与 止

**第一百二十三条** 学校的分立、合并及其他 大变更事 ，必 在 务清算后，由学校理事会报 有关审批机关批准。

**第一百二十四条** 学校因下列原因 止办学：

- (一) 学校因分立或合并 止；
- (二) 举办 提出 止，并 审批机关批准；
- (三) 学校 取消办学 格或 令关 ；
- (四) 因不可抗力不 办学。

**第一百二十五条** 学校 止前， 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 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 产。清理期 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工作。

**第一百二十六条** 学校 止时， 对在校的教 工和学生 妥善安 和处理，并依照法律 定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，以学校 有的 产 清偿，包括但不 于：

- (一) 受教 学 、杂 和其他 用；
- (二) 教 工的工 及 的社会保 用；
- (三) 偿 其他债务；
- (四) 学校清偿上 债务后的剩余 产，按照有关法律、 政法 的 定处理。

**第一百二十七条** 学校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登 管理机关办理注 登 手 后即为止。

## 第十一章 则

**第一百二十八条** 本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依据和根本准则，任何个人和 不得 。

**第一百二十九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启动本章程的修 程序。

- (一) 章程依据的教 法律法 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；
- (二) 章程的内容 后于学校发展的实 ，影响学校的发展；
- (三) 学校的办学理念，办学目标发生变化。

**第一百三十条** 本章程修 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 ，由理事会事先公告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 。完成修 后， 学校理事会审 同意，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**第一百三十一条** 本章程修 案 2022年4月15日理事会 决 。

**第一百三十二条** 本章程的最 权归学校理事会。

本章程 省教 主管 批准备案之日 生效，原《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章程》同时废止。